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文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豐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光進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南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